

第三章 環境建設

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試編結果報告」（91年12月），89年經環境因素調整（扣除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的綠色GDP為8兆6,126億元，占名目GDP比率為89.1%，略低於88年之89.4%，反映綠色GDP仍待提升。惟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所占比率由88年1.94%降為1.78%，顯示環境損耗略有減緩。

第一節 土石流防治

土石流防治是當前國土保安最受關注的課題之一。91年政府推動「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及「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潛在危險地區調查及資訊的公開與宣導

- (一)完成東部及南部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及崩塌地調查、沈積岩地質區284處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分級、160條土石流危險溪流地質調查及土石流航照判釋。
- (二)完成「原住民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調查」42個村落、台灣省各縣市丙種建地高敏感開發單元調查72處，並建置現地調查評估資料庫。
- (三)建置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土石流資訊、工程管考及氣象資料傳輸系統；辦理雙向溝通座談會、設置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警告標示牌等。

二、建立預警及避難系統

- (一)辦理「氣象測報計畫」，完成增設41個自動氣象站（含中繼站）。
- (二)建置完成自動化通報作業系統、規劃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聚落之緊急疏散避難處所50處及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45場次，推動「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實施計畫」。

三、擴大國土環境保全之基礎建設

- (一)辦理重建區4大流域聯合整體治理規劃、災害嚴重集水區規劃、治山防災及土石流整治工程、崩塌地造林及生態防災造林等。
- (二)辦理淤積土石方疏濬約1,538萬立方公尺，完成「自然生態工法基本工程項目估價及規範分析」之編定。

四、開發建設及土地使用管理

- (一)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核定公告21區，並督導及協助縣（市）政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二)推動「開發中山坡地大型開發利用個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檢查」，累計實施施工中檢查457次。

五、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及放領政策

- (一)基於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不宜放領，且國有林地應不再辦理出租造林。
- (二)查明土石流危險地區之公有山坡地範圍，並於土地產籍加註「位於土石流危險區土地」字樣。

六、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利用

- (一)執行國有林地遭違法侵占種植檳榔收回處理實施計畫，已剷除檳榔、收回23.3公頃；辦理租地違規、違約使用恢復造林2,215公頃。
- (二)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及查證、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與取締。

七、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

- (一)完成50處土石流潛勢溪流聚落居民遷村意願調查。
- (二)輔導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第5鄰桃芝颱風土石流區安全堪虞遷住計畫。

八、配合措施

檢討修正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等。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政府秉持「重建不僅是復舊而已，更要創造新的活力與新的價值；重建不僅是經濟層面的振興，更包括人文素質的提升」理念，加速推動「921」災後重建，內容包括：大地工程、公共建設、住宅及社區重建、生活、產業振興及資訊系統建立。

一、大地工程重建

(一)執行水土保持重建計畫

- 1.辦理土石災害防治工程1,318件；林道復建工程100件、崩塌裸露地植生造林復育610公頃、國有林班崩塌地造林780.8公頃；增設重建區雨量站37座及中繼站4座。
- 2.辦理緊急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災害防災疏散演練，並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觀測系統、計畫效益評估等。

(二)土石流治理

- 1.推動土石流治本方案：執行「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
- 2.防治土石流
 - (1)儘速研訂防災及避難機制，防止災害區擴大或二次災害，針對潛勢土石流危險區，立即辦理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工作。
 - (2)推動重建區濁水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4大流域聯合整體治理規劃，成果豐碩，可供各主管機關實際治理參據。
 - (3)推動重建區新設土資場，有效處置土石及再生利用，避免二次災害；加速推動運用在地人進行裸坡崩塌地植栽復育工作；以生態工法為主進行坡地復建，並落實源頭整治，進行裂縫填補及截水、排水等分水導流工程。
 - (4)積極進行水利與水土保持工程自然工法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以維護生態環境。

(5)建置土石流觀測系統，防止土石流災害擴大；自動雨量站及中繼站之建置啟用，加強重建區雨量監測。

(6)勸導危險地區居民遷離疏散，並建立防災體系，速訂地方防災計畫，落實防災工作；崩坍及地滑造成居民直接災害列為防災工程優先治理對象；針對災害敏感地區加強以集水區為單元之整體治理。

二、公共建設重建

(一)道路橋梁：完成重建區主要橋梁重建工程，辦理「災損道路復建計畫」及「補助縣市政府道路橋梁重建計畫」計484件，執行率100%。

(二)學校：推動「新校園運動」，結合鄉土風情與地方文化，重現符合時代與社區需求之新風貌。學校重建工程中全倒或嚴重受創專案列管學校計293校，除東勢高工、草屯商工、發祥國小、內湖國小正施工中，合計已完工289校。

(三)公有廳舍：回復各機關原有行政機能，並使公有建築成為民眾緊急避難所。至91年底，完成公有建築1,316件，包含：南投縣政府新建大樓、鹿谷鄉公所、竹山鎮公所及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等。

(四)文化資產：推動災後震損古蹟修復維護保存。災損古蹟修復計畫總件數45件，至91年底開工33件。

三、住宅及社區重建

(一)營建輔導

1.住宅重建：91年12月底，完成重建23,860戶，施工中10,897戶。以全倒住宅單元38,935戶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為61.3%，重建中者28.0%。

2.集合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集合住宅重建已申請建照者計22棟、916戶；集合住宅震損半倒151棟，完成修繕87棟，已拆除辦理更新4棟，參加修繕專案接受輔導修繕47棟；13棟尚未取得共識。

3.行政程序簡化：推動「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

住宅重建計畫」，整合及簡化各項申請手續，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戶申請建築許可及申請取得各項獎勵補助。

- 4.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組合屋原計畫興建112處，共5,854間。為避免空餘屋影響環境衛生、景觀及治安，持續進行整併安置後辦理組合屋空戶拆除，至91年12月底，已拆除空屋1,034戶。

(二)都市更新重建：91年12月底，申請案件計102件，依其辦理性質計有集合住宅90件、街區12件，全數完成約可協助8,696戶受災戶重建。

(三)原住民聚落重建

- 1.辦理6個部落遷住、聚落公共設施復建及住宅重（修）建輔導；6個村落已完成遷住用地取得，並積極開發興建。
- 2.辦理90年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121件，至91年12月底，執行進度97.5%；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工程第1年計畫72件，91年12月底，執行進度99%；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工程第2年計畫39件，至91年12月底，執行進度75%；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第3年計畫23件，至91年12月底，執行進度51.7%。
- 3.原住民房屋全倒1,072戶、半倒1,000戶，大部分半倒戶修繕完工，全倒戶重建完成399戶，重建中111戶；至91年12月底，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住宅融資，核准372件、5億餘元。

(四)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計畫及農村聚落重建

1.新社區開發

- (1)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8處，約可容納966戶。
- (2)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並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第1期開發興建9處，約可容納424戶。
- 2.土石流遷村計畫：91年12月底，遷村地點達成協議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者3處，可容納遷住250戶。
- 3.農村聚落重建：91年辦理公共設施重建286件（完工驗收277件、

施工中9件)，執行進度99.25%。至91年底，輔建住宅已完工557戶。

(五)地政重建

1.土地重測，釐整地籍，以利各項基礎重建

(1)地籍圖重測：完成重測土地217,257筆、面積17,077公頃，完成率100%。

(2)地籍圖數值化：完成地籍圖數值化共508地段，地籍圖15,009幅，土地1,112,413筆，已驗收圖幅達100%。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利農宅重建：至91年底完成草屯鎮過坑、紅瑤、南投市軍功寮、中寮鄉大丘園等社區土地重劃共11.6公頃，安置土地業主計198戶（含受災戶全倒109戶，半倒36戶）；政府取得抵費地面積0.77公頃，約可安置區外受災戶76戶。

(六)財務管理

1.辦理「九二一震災央行千億元緊急房貸專案」，至91年12月底，總計核准29,838戶（購屋8,683戶、重建9,119戶、修繕12,036戶），核貸金額504.1億元，已撥款484.1億元。

2.辦理「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所需貸款信用保證」，至91年12月底，核准3,348件、25.7億元。

四、生活重建

(一)心理重建

1.91年12月底，輔導創傷症候群（包含自殺案件）個案5,135人次，個案輔導29,430人次，衛生宣導78,677人次。

2.舉辦重建區生命教育研習儲訓種子教師185名，生命教育研習286場次，參與民眾16,352人次。

3.編輯全國第1套2輯14單元生命教育教材。

(二)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開辦社區職訓教室，依據家計負擔排定受訓優先次序；至91年12

月底，辦理103班次，參訓學員3,010人。

- 2.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推介災區民眾應徵重建工作，至92年4月底，申報工程3,316件，累計應僱用2,926,227人日，實際僱用835,768人日。

(三)醫療與公共衛生

- 1.91年「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災民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方案」，補助特定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保保險費用，約12萬名災民受惠。
- 2.建立偏遠重建區「區域醫療網絡」服務網，每週2次定點醫療服務，南投縣及台中縣共提供3,614診次，服務69,101人次；辦理組合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南投縣、台中縣及台中市共辦理142場次，完成篩檢28,935人。
- 3.辦理重傷殘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計畫，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共完成116,618人次；辦理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及台中縣和平鄉衛生所等3所衛生所重建工程，預計92年6月底完工。

(四)社會福利

- 1.再發放「921」震災住屋全、半倒（含中低收入戶）尚未重建（修繕）完成之受災戶租金1年，計補助6,307戶，核發金額6.3億元；改善居住生活計補助4,196戶，補助金額約2.6億元。
- 2.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32處，91年底提供諮詢服務54,931人次、轉介6,617案、開案及訪視26,660人次、心理輔導5,677人次、居家服務199,835小時；加強失依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扶助與照顧，服務6,970人。
- 3.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對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以「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優先安置照顧，並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針對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境住戶，以救濟及出租住宅、租金優惠及「先租後售」方式安置於國民住宅、平價住宅及更新餘屋。
- 4.辦理震損機構修繕與重建：喪葬設施100處，已修繕完成98處；

社會福利機構3處，已完成2處；震損合作社場18社已修繕完成；原住民心靈支持服務站15處，已重建完成7處。

(五)社區總體營造

- 1.訂定「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補助36個社區及委託民間成立「社區總體營造專案管理中心及四個營造中心」，共同輔導60個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2.辦理「農村聚落社區營造暨產業發展計畫」，試辦19個農村聚落，逐步完成社區空間環境設計；承包工程以僱用1/3以上之社區人力參與，除提供就業機會，更深化親手造家園的意義，激發愛鄉意識，提高社區自我管理的可行性。
- 3.訂定「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計畫」，以7處重建區土石流敏感區作為試辦點，教導社區居民自救技能。
- 4.推動社區策略聯盟
 - 辦理「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落實以自助、互助、合作之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方法，推動社區產業串聯發展。
 - 籌組「策略聯盟團隊」自行提案參與評選，預計徵選4個策略聯盟團隊（約30個社區），辦理「共同產銷、共同採購」等社區產業發展工作，達成籌組具營運能力之非營利聯盟組織、創造在地就業、改善家戶經濟生活及促進社區之公共利益目標。
- 5.進行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
 - 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計畫」，以生態保育、社區防災等不同議題拍攝影集7集，重現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與價值，並激發國人的認知與感動，進而產生學習的動機。
 - 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系列活動，啟發社區在地活力，激發居民自主參與營造美麗新家園運動。
- 6.輔導重建區社區報
 - 活動成效：辦理2場次編採研習營，有助於重建區社區媒體編採、印行暨社區發展等；舉辦6場次業務座談及31場次社區藝

文親子活動，建立重建區民眾凝聚力。

- 辦理「重建區新故鄉社區營造電視節目製播計畫」，以社區照護、社區觀光與產業振興等議題製播「重建區新故鄉社區營造」電視節目，凝聚重建區民眾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價值、態度與生活品質，激發民眾的認知與感動，進而產生學習的動機。

五、產業振興

(一)農業

- 1.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15,254戶、金額2.2億元，紓困貸款168戶、金額1.7億元。
- 2.農業設施修復重建部分，已完成蓄水池8,674座，集貨場10,371坪，冷藏庫1,693坪，菇類栽培場11處24,596坪，農產品批發市場7處，農特產品直銷中心2處。
- 3.推動產業結構與運銷策略調整，輔導產業轉型及提高競爭力；輔導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至91年底，計辦理90場次、促銷金額1億8千餘萬元。。
- 4.輔導農村休閒酒莊計8處，規劃4條農業休閒旅遊路線，發展休閒觀光旅遊計畫；輔導竹山鎮規劃、興建竹文化園區；輔導設置鹿谷鄉茶葉文化館及文化園區、台中縣東勢鎮農會設置梨農業文化園區、苗栗大湖地區農會設置草莓文化園區及埔里地區籌設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

(二)工商業

- 1.協助受災企業取得低利融資貸款，至91年底申貸1,337件，額度153億1,478萬元，核准1,237件，額度126億9,734萬元。
- 2.提供重建區企業辦理優惠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受災企業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至91年底計協助受災企業取得154件，融資95億6,531萬元，保證金額為75億7,085萬元。
- 3.推動重建區商圈活化與重塑計畫，協助美化街道景觀18處；推動

興修建公有零售市場9處。

- 4.辦理「輔導重建區產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計畫」、「補助重建區特色產業購置軟、硬體設施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業產銷輔導計畫」等。
- 5.輔導傳統性工業開發新產品計畫，鼓勵業者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三)觀光產業

- 1.辦理觀光地區震災復建
 - 91年辦理觀光地區震災復建工作計24項，總經費約9.7億元。
 - 觀光地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90年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共核列工程90件，規劃案13件，平均進度達79.5%，改善重建區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整體景觀。
- 2.協助觀光產業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產業促銷活動59場次，並宣傳與編印導覽手冊及摺頁等深度旅遊遊程8種，有效活絡重建區週邊產業，帶動觀光人潮；辦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講習與觀摩，協助重建區民眾就業。
- 3.推動民宿輔導計畫：輔導建置重建區優質且具多元化的特色民宿，計畫輔導特色民宿200家，取得合法證照及提升經營特色。
- 4.完成「交通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921震災受災觀光產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之階段性任務，協助受災觀光產業。

六、資訊系統建立

(一)重建進度管考

- 強化重建進度列管，列管項目均上線作業，人民陳情反應網路系統提供網路即時服務，至92年1月底，共辦理陳情案20,711件。
- 新增「與民有約」專案管理系統，92年2月底列管145件。

(二)預警系統建置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防災應變中心」提供颱風、豪大雨等訊息，

並適時協助重建區縣市單位防救災協調工作。

- 氣象監測設備建設計畫：完成「九二一地震災區增設自動雨量站工程」，增設自動雨量站37站。

(三)教育訓練

- 推動「防災應變及資訊教育訓練」計畫，講習防災應變、相關資訊系統、實地參觀災害地點及防治工程介紹，建立防救災整備訓練基礎，共訓練約406人。
- 辦理「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選定重建區10處，舉辦資訊教育及服務，提升民間團隊重建訊息交流及增進災民求職技能基礎，已規劃完成54班，上課時數11,180人時以上，並持續辦理中。

(四)921重建區資料數位化

- 推動「九二一入口網站」服務機制及各項資訊資料，建置英語網頁，提供921重建資料雙語訊息。
- 92年3月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地理資料中心」建置；持續進行「九二一檔案數位典藏」計畫，整合GIS與數位資料，供各界查閱及研究應用。
- 結合網際網路及多媒體科技，加強重建工作宣傳，並製作「九二一地震車籠埔斷層重建成果導覽」光碟導覽，介紹「921」地震車籠埔斷層、各項重建成果及相關知識。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1年，台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益見成效。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83公斤，已連續四年減少；資源回收率11.6%，較90年提升4.1個百分點，垃圾焚化處理率亦由47.7%升至56.6%；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逾96%，工業廢棄物申報處理率83%，空氣品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PSI>100）日數比率降為3.0%，均較上年改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0.1%，亦較90年提高2.1個百分點，惟仍相對偏低。

一、廢棄物處理

（一）事業廢棄物

1. 加強事業廢棄物輔導管制與處理

- 至91年底，處理大發工業區堆置之廢五金計1萬3,124公噸。
- 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提升產業之生態化，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

2. 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 (1) 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至91年底，總計列管2萬8,948家；91年1至12月，申報事業廢棄物量（含暫存量）約2,313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量（含暫存量）約138萬公噸。

(2) 加強稽查及督導

- 持續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針對900家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及100家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與輔導。
- 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至91年底，已完成事業查核輔導900家，駐廠70家；查核清理機構100家，駐廠30家，並彙整各環保局稽查成果。
- 另管制中心移請地方環保機關及督察大隊查處專案，91年計回報完成稽查8,978件，告發188件。

3.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 清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15處、高屏溪舊鐵道橋下、北港溪河床地甲級場地等10處；彰化芳苑鄉場址經查後降為丙級。屏東新園鄉赤山巖、新埤鄉餉潭、萬丹鄉大鼎飼料場旁及高雄縣大寮紅蝦山等4處清理中。
- 原列管乙級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10處，經評估及檢測，台南將軍鄉仁和村及高雄大寮鄉陸軍步校等2處改列為甲級，並展開清理事宜，其他場址分別調降為丙級6處及丁級2處列管。

(二)一般垃圾清運

- 1.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及復育綠化工程41處，完工13處，施工中21處，規劃設計中7處。
- 2.辦理補助及督導河川行水區鄉鎮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91年全數移除6處，完工2處，施工中2處，發包作業中1處，設計中1處。
- 3.推動「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垃圾處理業務，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含興建、改善及風災復建工程等）計124處。
- 4.推動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興建工程計畫，包括台南縣安定廠、台南市廠及水肥廠等。

(三)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 1.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將再利用許可管理改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並發布各該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2.賡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91年補助24個縣市及100餘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廚餘回收量達每日300公噸。
- 3.推動公部門第1階段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政策，整體購物用塑膠袋減少使用量比例達92%。

二、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 (一)至91年底，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PSI>100）為3.19%（未扣除沙塵暴影響），空氣品質已逐年改善。

- (二)完成大型焚化爐週遭環境介質戴奧辛流布調查12座，顯示大型垃圾焚化廠，在嚴格的排放標準管制及採用最佳戴奧辛污染防治設備控制下，排放之戴奧辛並未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 (三)至91年底，全國2,253座加油站中，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81.5%；發布「新設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標準」，規定新設加油站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並維持有效操作。
- (四)推動都市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環保林園大道植栽長度198公里，面積約396公頃；自行車道設置計畫7公里；裸露地綠化面積16公頃；垃圾場復育綠化面積約66公頃；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追蹤考核基地180處。
- (五)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明訂第三期及第四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669件、新車型抽驗216輛；設置機車定檢站1,886站，至91年底，計檢驗684萬輛機車，到檢率約66%。

三、保護水源水質

- (一)91年優先選定的重點河川12條，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
- (二)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管制、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制
 - 1.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
 - 執行「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促使合法業者正常操作污染防治（制）措施，非法業者改善轉型合法化或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予以淘汰，根除重金屬污染源。
 - 訂定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廠前暫行處理原則，至91年12月申請進駐工業區業者23家；另桃園縣拆除違章電鍍業4家，自行停工歇業1家。
 - 專案輔導台南縣（市）、高雄縣訂定「二仁溪、將軍溪及鹽水溪重金屬輔導及管制措施計畫」，輔導重金屬業者改善廢水處

理設施77家，並加強稽查管制區內非法事業21家。

- 2.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42處：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納管廢污水量亦已增至每日約42萬噸，處理之污染排放量約達3百餘噸生化需氧量。
- 3.推動社區專用下水道管理：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增至2千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達175萬人。

(三)廣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

- 1.充實污染應變器材與設備，並建立衛星遙測油污監測機制及溢油污染模擬預測與污染處理決策支援系統。
- 2.辦理聯合演習15場次，提升各海洋污染應變單位的能力。

四、環境衛生與毒化物質管理

(一)訂定「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行動計畫」，全力推動環境整頓工作，並訂定91年8月10至18日為「環境清潔週—防蚊總動員」，發動全民大掃除，整頓居家周遭環境，防範登革熱疫情擴大。

(二)加強毒災應變

- 1.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全國大型毒災應變演練，督導桃園縣與新竹縣政府辦理縣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進行無預警測試90場次。
- 2.加強北中南三區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提高業界自救能力；建置環保機關毒災應變防護相關設備器材，分配全國適當區位，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三)積極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清理整頓全國海岸1,000公里，91年清理18次，清理垃圾量達9,402公噸垃圾。

五、環境影響評估及推廣環境教育

(一)91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41件，其中，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39件，認定不應開發案2件；辦理現地環評監督案114件，處分6件。

(二)全力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政策宣導，並在各級學校辦理講習暨觀摩會12場次。

- (三)推動社區環保行動計畫；甄選台南縣南化鄉關山社區等17處，辦理集水區保育等環保議題示範計畫。

六、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一)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監測資料發布

- 1.每日辦理空氣品質預報作業，並研發預報技術，提升預報準確率。
- 2.因應大陸沙塵暴對台灣空氣品質影響，擴充3套逆溫監測設施並結合國內外學者、專家發展大陸沙塵暴測報技能。
- 3.每日定時提供空氣品質及紫外線狀況，加強為民服務。

(二)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 1.完成台灣地區83條河川逐月水質監測及海域、水庫、地下水各季水質監測。
- 2.彙整河川、水庫、地下水及海域水質監測資料，至91年底完成5,310站次數據檢核與水質資料上網。
- 3.為確保民眾健康，6至9月泳季期間，完成台灣地區10處近岸休憩海域水質水質監測計90場次，並即時對外發布，供民眾參考。

- (三)妥善處理公害糾紛案件：督導協助縣市政府紓處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並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暨環保協定11場次。

七、環保人員訓練及環境檢驗工作

- (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法制作業實務講習班」、「登革熱病媒及環境施藥人員講習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暨復育技術訓練班」等112班、7,408人次。

- (二)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員等13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訓練235班期，9,565人參訓。

- (三)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每年公告約40種，至91年底計有空氣類、水質類、廢棄物類、土壤類、毒性化學物質類、環境用藥類及環境生物檢測方法等計546種。

(四)鼓勵民間參與環保工作，並輔導成立環境檢測機構，至91年底共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91家、檢驗室97處及汽機車污染排放檢驗機構14家、16處檢驗室。

八、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舉辦會議，促進國際合作

- 1.「2002年中美環保合作協定及計畫規劃會議」達成共同推動區域性環保計畫之共識；舉辦「中美河川水質研討會」、「環境資料庫整合技術研討會」、「環境法醫技術國際研討會」及「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
- 2.亞太經濟合作第3屆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討論結果做成8點建議，擬提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

(二)永續發展

- 1.針對21世紀議程及我國現況研擬行動計畫，於提交委員會議定案後，積極推動。
- 2.91年8月26日至9月4日，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並與多位部長級代表進行12場次正式之雙邊會談。
- 3.舉辦「由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結論展望台灣永續元年研討會」，提升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第四節 生態保育

近年來，政府在自然保護區與生物多樣性的維護、保育方面不遺餘力。91年工作重點如下：

一、森林保育

(一)「921」災區復育：對「921」地震崩塌裸露地，91年完成造林復育302公頃，以加速完成森林覆蓋，發揮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效益。

(二)造林

- 1.加強海岸林建設，營造複層林，兼顧防風、景觀及休閒功能，形成綠色長城。
- 2.完成新植造林面積2,860公頃、撫育檢測合格面積25,148公頃；繼續執行濫墾、濫建遭法院判決確定者或自願和解者為主258件，面積129.55公頃。
- 3.完成平地造林1,590公頃、林園綠美化植栽920公頃、行道樹植栽及維護改善620公里、補助社區植樹綠美化改善景觀400處，增強森林「都市之肺」的機能，創造寧適優美的鄉村及城市景觀。

(三)辦理出租林地界址測量及清查，強化各林區出租林地管理效能，並對未完成造林之林班出租地，終止租約收回造林，期恢復森林生機。

(四)森林防護

- 1.加強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於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成立防火巡邏隊，加強防範森林火災，並委託研發「ICS林火資訊系統開發暨訓練」計畫，因應現代防火救災需求。
- 2.加強林野巡護，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搶救森林火災17次、火警139次；取締盜伐36件、濫墾63件。

(五)完成溪頭森林遊樂區森林自然生態展示中心設置及公共設施建設（含步道系統整建）工程75件，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建築規劃設計，推動建置國家步道，並配合國際生態旅遊年，辦理各

項生態旅遊、講習訓練活動。

- (六)辦理奧萬大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鐵路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案，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山賓館案、富源森林遊樂區案。

二、水土保持

- (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重建區：完成裂縫勘尋及處理1,166公頃、填，緊急處理工程926件，面積683公頃，僱用在地人36萬1千工作人日。
- (二)賡續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加強土石流防治工程整體規劃與專業訓練，研發及推動防治技術，建立防災救災機制；選定土砂災害嚴重且有直接保全之集水區26區，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做為中、長期治理計畫之依據。
- (三)繼續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及「921」災後水土保持工作：完成崩塌裸坡地植生復育122處，遏止土石流失160萬立方公尺，辦理泥岩區水土保持73件，僱用在地人55,080人日，受益面積達3,736公頃。
- (四)建立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1,420條及崩塌地50,753公頃，掌握坡地潛在災害資訊。
- (五)監管水土保持
 - 1.查證山坡地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有效查處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91年篩選變異點數1,964點，違規使用128點。
 - 2.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督導水土保持義務人，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核定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940件、面積2,020公頃；實施施工中檢查1,472次、合格1,361次、不合格111次。
 - 3.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行為之查報與取締，制止查報取締違規案件1,226件，面積491公頃；經處行政罰鍰1,161件，送司法機關偵辦101件。
- (六)辦理「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

第3期計畫，核定339件，僱用在地人施工20萬餘工。

- (七)國有林防砂治水工程：崩塌地處理、防砂治水、環境保育、維護工程、坑溝整治、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源頭整治工程完工250件。
- (八)執行林道網建設及維護計畫：完成林道改善工程、維護工程、邊坡穩定處理等工程68件，維持林道暢通，確保民眾前往森林遊樂區旅遊行車安全及便利公私有林管理經營維護工作，並提供山區居民農林產品及民生物資等便捷之運輸交通。

三、自然保育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自然保留區」19處；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15處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9處，目前各類型保護區（含國家公園）總面積達全灣總面積19.5%。
- (二)對台灣特稀有野生動物的保育遺傳與遺傳多樣性進行研究（包括：眼鏡蛇遺傳分析、淡水魚等生物多樣性資源開發利用）。
- (三)製作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廣告及納入中、小學生教材，推廣保育野生動物觀念，並舉辦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講習及宣導性活動。
- (四)91年查緝違法及走私案件計141件，有效遏止違法情事；91年受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鑑識案計73案、實物1,276件，照片26幀，並處理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16案、904件。
- (五)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宣導：積極出席國際保育相關會議；贊助亞洲地區黑面琵鷺保育研究及非洲地區反盜獵計畫等國際保育計畫。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國家公園
 - 1.辦理各項保育工作，有效經管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製作教學手冊，出版「珍愛台灣擁抱自然－福爾摩莎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國家公園學報，積極推動保育觀念，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2.辦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共管事務交流計畫」，邀請國際保育專家及國內專家學者參加，並與原住民部落進行經驗交流。

- 3.訂定「國家公園生態工法中長程推動計畫」，推動示範生態工法；辦理「國家公園部落地圖人才培訓」課程及訓練計畫。

(二)都會公園

- 1.辦理高雄、台中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就生物與土壤環境進行監測，以瞭解園區生態變遷，建立區內物種名錄，供未來園區環境經營管理之依據。
- 2.辦理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園區新建工程第1期細部設計。

(三)國家公園管理處

1.墾丁國家公園

- (1)建立海域長期生態研究機制，並建置環境資料庫網站；賡續進行海域生態環境監測，適時進行淨海活動。
- (2)進行銀合歡林相整治，擴大原生樹種的生存空間；執行墾丁國家公園陸蟹產卵生態構法及保育技術，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 (3)經營管理龍鑾潭及社頂地區，成為墾丁國家公園中極重要的賞鳥據點，並有效推廣侯鳥保育宣導，減少獵捕侯鳥事件發生。
- (4)執行野生動物醫療保健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進行台灣梅花鹿遺傳基因分析，比較台灣梅花鹿與其他地區梅花鹿之遺傳差異，積極復育台灣特有亞種之梅花鹿，維護生物多樣性。
- (5)進行「墾丁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普查計畫－哺乳類動物調查」（第3年），記錄哺乳動物（翼手目除外）22種；調查與研究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各分區長期植群生態變遷。

2.玉山國家公園

- (1)辦理「第六屆海峽兩岸家公園暨保護區研究會－兩岸生物地理暨保育研討會」，達成兩岸交換學習；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園區生態工法之研究」及教育訓練，推動園區工程生態工法之應用，達成國家公園設立保護國家特有珍稀自然資源之目標。
- (2)研訂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計畫，成立推動小組，提升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

- (3)完成「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遊憩載量調查研究」、「玉山國家公園關山越嶺古道中之關段森林植物調查與分析」、「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指標之研究」，調查園區生態環境，作為經營管理重要參考。
- (4)成立生物性緊急災難應變處理小組，持續監測生物性疫情，有效維護園區生態環境。

3.陽明山國家公園

- (1)完成ISO9001國際品保制度2000年版新版轉換計畫，並於91年完成改版驗證通過。
- (2)完成金包里大路暨日人路步道整建工程用地及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取得，土地計22筆、面積約12公頃；辦理遊憩區設施整建及重要據點美化工程，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3)辦理各類「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並完成WCPA國際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研討會議。
- (4)完成七星山火災跡地調查監測及造林復舊與防火林帶設置，並培育防火及更生植栽苗木1萬餘株及菁山露營場及二子坪生態池的螢火蟲及水生植物復育，砍伐區內松材線蟲病害木。

4.太魯閣國家公園

- (1)完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有助於國家公園之永續經營發展。
- (2)完成「砂卡礑溪流魚類保育與護管」、「園區主要溪流水質監測」、「部落地圖基礎培訓及調查研究」、「合歡山地區生物多樣性調查等委託研究案」，並續辦水質、雨量監測計畫。
- (3)持續進行雙花金絲桃、金花石蒜、台東火刺木及台灣百合原生植栽復育3千株、竹村地區造林5千株原生種植栽。
- (4)舉辦「生物多樣性研討會」、「國際地質研討會」、「原住民諮詢會議及地方座談」，提供保育政策研擬方針；續辦「國家公園與生態旅遊」講座，積極宣導生態旅遊風氣與內涵。

(5)完成拆除獵具、鋼索等240件，處理民眾拾獲野生動物案19件。

5.雪霸國家公園

(1)完成雪山東峰火燒後植群之變化等自行研究案3件，櫻花鉤吻鮭族群監測與生態調查（五）委託研究案17件。

(2)舉辦「櫻花鉤吻鮭保育研討會」，檢討歷年櫻花鉤吻鮭各項研究、經營管理及保育措施，供訂定經營管理及保育措施時參考。

(3)91年台灣櫻花鉤吻鮭度人工復育，育成率36.4%。復育中心內90年人工復育的鮭魚，成功培育至一齡共720尾，將續培育至種魚，以建立完全養殖技術，落實移地保育策略。

6.金門國家公園

(1)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有助於國家公園之永續經營發展。

(2)完成水頭聚落中社重要傳統建築測繪、設定地上權之古厝共9棟，修復瓊林段1335地號大夫第、水頭段0388-0000地號、山后中堡67號等傳統建築，並持續辦理傳統建築風貌維護獎助，有效保存歷史文化與人文景觀。

(3)完成乳山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八二三及俞大維紀念館裝修、烈嶼東崗段道路及遊客中心入口整建工程等，供作環境教育場所，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4)辦理「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辦理汰除軍機C119陳展，提供戰役紀念文物展；成立「金門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推動住民參與國家公園計畫。

(5)完成「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栗喉蜂虎營巢地環境因子研究」、「金門國家公園土壤調查分析及植生適應性研究」、「金門地區水體基本資料之調查研究」，提供保育研究及經營管理之參考；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暨衛星影像」，協助環境監測。

第五節 城鄉發展

為有效提升地方生活品質、發揮地方景觀特質及改善國家整體環境景觀，以提供國人優質的生活環境及高品質的生活空間，並且均衡區域城鄉發展。91年政府持續進行各項都市規劃及建設、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及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重點及具體成果如下：

一、推動都市規劃及建設

(一)修正、制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 1.完成「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2增訂條文暨第19、23及26條修正條文，於91年5月15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縮短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核定細部計畫、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限、簡化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審議流程。
- 2.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91年6月13日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並於91年6月18日舉辦「都市計畫法修正條文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講習會。
- 3.配合精省及「行政程序法」施行之「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於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續需配合增（修）訂之子法計有5種，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計有6種，已積極展開草擬修正作業。
- 4.配合國內外企業營運總部之設立，容許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進駐甲種及乙種工業區，以及配合「都市計畫舊市區小建築基地處理方案」等，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19、20、21及33條，並於91年6月14日發布施行。另於91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第29及32條，提高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溫室之建蔽率，以因應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
- 5.配合重大災害地區簡化都市更新程序，審議通過「都市更新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92年1月29日公布施行。

(二)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都市計畫實施相關作業規定

- 1.深入分析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未能辦理整體開發之原因，91年7月頒布實施「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 2.訂定「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並於91年8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辦理。

(三)加強都市更新之審核督導

- 1.研提「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以選擇較具有更新發展潛力，可於6年內展現具體成效之地區辦理更新，作為示範。
- 2.91年度8月於北部及中部舉辦都市更新研討會，以促進經驗交流。

(四)協助「921」震災集合住宅辦理更新重建

- 1.依「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為配合災後重建需要，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草案公開展覽15天後，報請內政部召集二至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91年共計召開21次聯席會議，審決計畫案件26件。
- 2.訂定「921災後住宅重建輔導方案」及「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震災集合住宅重建申辦流程」，並舉辦4梯次「921」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分享成功經驗，協助社區加速更新重建。
- 3.訂定「921震災都市更新重建—輔導及追蹤管理計畫」，組成技術服務巡迴輔導小組，91年1月17日至5月10日，完成2階段116處社區巡迴輔導；截至92年2月底止，都市更新會核准籌設者101處，核准立案者89處，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者59件，審查通過者51處，核定公告實施者42件，申報開工者18處。

(五)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 1.實施「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9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408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8億4千餘萬元。
- 2.組織「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評鑑顧問團，91年8至12月間舉辦2梯次評鑑作業；91年9月完成「第二屆全國優良城鄉風貌

評選」，計有4個得獎單位。

- 3.著手委託編製「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優良案例宣導手冊、建置城鄉風貌網站、辦理新聞傳播媒體整合行銷宣傳作業。91年8月舉辦「生態工法業務講習」2場；91年7月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成果觀摩研討會，以加強宣導。

二、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 (一)進行農村生活圈規劃與建設，91年度辦理4區農村細部規劃，80區農村實質建設，計148件工程，並獎勵及協助28處農村新生活圈之建設。此外，辦理70場次配合農村社區當地產業活動、人文景觀特色、民俗傳統節慶等活動，經由多元化活動的推動，繁榮地方經濟。
- (二)進行農村社區規劃及建設，辦理先期規劃2處，更新建設4處，更新後續公共設施建設8處。

(三)推動農村聚落重建

- 1.農村住宅輔建：延續推動1,013戶農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累計完成建造費補助687戶，設計費補助327戶及整修費補助18戶。
- 2.公共設施興建：辦理319件工程，包括道路改善44公里、排水設施8.7公里、野溪治理11公里、步道及自行車道12.3公里、綠美化31式、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63式等。
- 3.九份二山國家紀念地整體建設：完成私有地徵收面積106.8公頃及公有地核准撥用面積136.8公頃；完成地震紀念地園區之紀念碑、道路及建築景觀工程等；另生態教育及服務中心用地獲准開發，建築物部分正規劃設計中。

(四)推動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

- 1.協助輔導23處原住民地區村部落，透過社區整體營造的概念及作法，提升生活品質及增進留鄉意願，並配合當地特有自然景觀及觀光資源吸引遊客，帶動經濟發展。
- 2.設置蔬菜育苗中心1處、一葉蘭種球生產示範圃4處及原生生態展

示區1處、台中亞蔬10號栽培示範推廣3處，並辦理原生種植物採集及復育工作；輔導畜牧經營，成立高山放山雞示範戶32戶，畜禽產品促銷活動2場次，專業知識講習訓練3場次。

3.推動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計畫，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及班長職能訓練2班，原住民地區農村青少年育樂營活動1場次，推薦原住民地區優秀農村青年參與四健領袖營1名，工作檢討會1場次，輔導10個鄉鎮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輔導工作。

(五)推動休閒農漁園區，截至91年底，已補助宜蘭縣等15個縣，累計105個鄉鎮建設550個休憩景點，吸引超過525萬遊客前往消費，創造約10億元商機，園區內並創造6,826位農漁民之就業機會。

(六)推動富麗漁村建設

1.辦理18處漁村環境改善工程，培訓漁村志工300人、訓練漁村社區幹部120人，辦理富麗漁村觀摩活動與講習會1,080人次。

2.建構臺灣西部休憩走廊、辦理養殖漁業休閒區、漁村及具地方特色之小型漁港區內相關休憩及服務設施13處，推廣養殖產業體驗及海上休閒娛樂漁業宣導活動25場次、休閒漁業服務品質及管理講習訓練座談會8場次。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一)眷村改建以安置國宅或輔導購置民間市場成屋為主，如有不足再檢討興建。各項措施將於92年完成規劃，94年完成發包，以創造達到政府施政目標、消化市場成屋及照顧眷戶應有權益之多贏局面。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共規劃102處「新制」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6處、施工中19處、規劃中22處（9處將於92年發包）、委託地方政府代辦改建6處，其餘49處尚待規劃改建。

(三)輔導眷戶2,748戶購置國（眷）宅；台北縣如松新村等9個縣市、40個眷村、4,029戶已完成法定說明會，預定92年上半年交屋進住。

